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打造人才高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推动新时代美丽“滨城”建设，立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才强区发展战略和产业协同发展需要，进一步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以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人才集聚发展**

**（一）支持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对符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掌握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来区从事生产研发、数字产业工作或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对引进的创业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个人150万元资助，并给予所在企业最高3000万元纯信用贷款“人才贷”支持；对引进的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个人50万元资助。

**（二）支持引进博士后人才。**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在站博士后可享受最高3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与经开区内企业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最高20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专项资助的，按照资助金额的10%给予匹配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级博士后大赛金奖（一等奖）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三）支持引进青年储备人才。**支持遴选并建设一批泰达卓越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实行科研导师和产业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对平台引进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首次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年工资收入不低于12万元，按照全日制硕士、博士学历，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对经招商部门推荐并认定的重点项目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人。

**（四）支持柔性引进人才。**支持以项目合作、短期挂职、顾问指导、人才租赁等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特别是能够带动突破性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学科建设的战略型和创新型人才。对柔性引进的顶尖型人才，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柔性引进的领军型人才，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柔性引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柔性引进其他产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6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累计在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支持开展人才交流。**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经开区组织开展国内外人才发展或人力资源领域论坛、峰会、展会以及赛事等交流活动的，经审核备案，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2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10万元。对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大赛中获得国家、天津市奖励资助的，经开区再给予获奖机构等额奖励。

**（六）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对首次来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家级科技奖项获得者、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省部级科技项目主持人、具备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等条件的人才，经招商部门推荐并认定的重点人才，经注册备案且为区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数字游民人才，经认定，颁发经开区“高级人才证”，持证人才可享受免租高级人才公寓或每月不超1500元租房补贴，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七）鼓励企业设立关键人才嘉奖。**支持企业积极开展以商招商、扩大规模、提质增效以及争取上级政府部门政策资金、荣誉称号等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关键人才或团队嘉奖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年度获批上级政策奖励资金达20万元以上的企业个人或团队，经开区统筹全区资源给予优先享受人才公寓保障、就医绿色通道以及推优争先荣誉等权益。

**二、支持人才培养提升**

**（八）支持开展技能培训。**支持区内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定向就业培训、定向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项目制培训，对年度完成上述培训项目超过50人的，在上级补贴基础上，经开区按照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额外增量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开展就业容量大、供需矛盾突出的数字技能新职业（工种）培训的，经开区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九）支持“技师+工程师”培养。**推动企业建立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围绕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以及降低成本、节能降碳减排、安全生产等主题，开展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技术传承、成果推广转化等相关活动的，给予每个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5万元的建设经费扶持。

依托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泰达卓越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技师+工程师”等高技能人才、卓越工程师人才及团队研发新产品、改进新工艺，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每年为企业节省经济成本在50万元以上或增加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人才或团队领衔人一次性5万元奖励资助。

**（十）打造国际化培训高地。**支持引进具有国际先进、市场认可度高、适用性广的国内外认证培训项目，对年度开展认证培训100人以上的（含注册备案数字游民），给予注册运营主体每年一次性10万元经费扶持。支持企业备案纳入社会评价机构目录，对年度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500人以上的，给予企业每年一次性5万元经费补贴。支持企业建立“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聘任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能等级的个人，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授予“泰达技术能手”称号。

支持打造经开区“技能强企”共享培训云平台，鼓励企业开放共享自有技能培训信息化系统及专业课程资源，对每年通过云平台对外开展1000名以上企业职工（含入区注册备案数字游民）线上培训的，每人培训不低于40课时，给予每个企业每年一次性2万元补贴。每名职工每年只可计算一次培训。

**（十一）打造技能大赛品牌。**鼓励开展技能比武或承办“泰达杯”职业技能系列赛，对承接竞赛项目的企业或社会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赛项的经费支持。对在“泰达杯”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同时授予一等奖获得者“泰达金牌工匠”荣誉称号。

**三、支持保障企业用工**

**（十二）支持企校深度对接合作。**鼓励经开区企业与国内外院校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开展联合冠名“泰达奖学金”和“泰达奖教金”，按设立奖项总额度5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鼓励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对经开区企业开展常态化就业对接服务，对经认定并授予“大学生泰达就业联络站”称号的院校，支持其在经开区内开展访企拓岗、科研课题合作等活动。

**（十三）支持开展实习见习活动。**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顶岗实习合作，对于企业招用10人以上，且实习时间满1个月，按照每名学生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顶岗实习补贴，每名学生只可享受一次。

对天津市认定的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吸纳毕业学年的见习人员，按照市级见习补贴标准的50%给予每人每月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按10元/人/月给予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其中，外省市院校、外省市户籍的全日制技工院校及以上学历符合条件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毕业学年7月1日至次年毕业证书签发日期前）。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符合条件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毕业学年7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十四）提供免租求职公寓服务。**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和被授予“大学生泰达就业联络站”的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在经开区开展顶岗实习学生、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外省市户籍毕业生（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以及经认定的数字游民基地推荐人员，提供最长累计1个月的免租求职公寓服务。

**（十五）支持举办公益招聘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及被授予“大学生泰达就业联络站”的院校，举办经认定的服务经开区主导产业的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根据活动的形式、规模给予单次最高3万元的招聘活动补贴。对经公开遴选认定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平台运营泰达引才空间站，给予每年不超过10万的资金支持。

**（十六）支持吸纳职工循环就业。**对企业招用经开区关停并转企业被裁减职工，为招用的被裁减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安置留用补贴。

**（十七）支持建设就业服务驿站。**鼓励社会化、市场化主体建设公共就业服务驿站，经公开遴选认定后，对符合天津市人社局“津彩E就业”服务站点建设要求，并被评为市级就业驿站的，给予相应主体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运营补贴。

**（十八）支持创业孵化共享中心建设。**鼓励在经开区建设共享、开放、示范型的大学生、留学生创业孵化共享中心，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于加入创业孵化共享中心的运营主体按照实际运营成效考核结果，根据实际租用面积给予租金及物业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十九）鼓励市场化引才。**对经认定的专业猎头机构，引进首次到经开区重点企业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引才机构奖励资助。

对引进年薪20-40万元的人才，按照4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猎头机构引才奖励；对引进年薪40-50万元的人才，按照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猎头机构引才奖励；对引进年薪50-100万元的人才，按照6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猎头机构引才奖励；对引进年薪100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照13万元/人的标准给予猎头机构引才奖励。

以上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享受资助50万元。申请时该人才须在我区用人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12个月，兑现过程中离区的不再予以发放。

**（二十）引育人力资源龙头企业。**支持引进人力资源行业头部机构，其总部、子公司入驻经开区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经认定，给予最高 20万元一次性开办支持。积极培育现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成长为行业内骨干知名龙头企业，对首次获得人力资源领域“星锐企业”“骨干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创新领军企业”称号的，我区按照天津市给予的最终奖励情况，给予等额奖励。

**（二十一）支持机构拓展海外业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对外劳务合作资质、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首次纳入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并实际展业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资助。

**（二十二）人才综合服务券服务。**为经开区内产业（人才）联盟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留学生创业园孵化企业以及重点项目提供“人才综合服务券”，相关企业可凭券购买经公开遴选认定的专业机构提供的人力资源、法务、财税等综合服务。按照应兑现年度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贴，单家机构每年享受单类服务额度最高2万元，享受期限最多2年。

**（二十三）支持产业园运营提升。**鼓励经遴选认定的企业或专业机构参与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人力资源产业园主管部门根据运营方在载体优化、主体引育、生态营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贡献进行考核核定年度运营奖励金额，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四）支持数字游民聚集创新。**

鼓励经认定的数字游民基地（社区）引进年满18周岁、从事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内容创作与新媒体、互联网技术与信息服务、线上教育、创意设计与文化艺术等细分领域的数字游民，并建设共享办公空间、完善生活配套设施。

支持基地（社区）运营方引进符合上述要求的数字游民，对在经开区注册且住宿满15天，给予基地（社区）运营方500元/人的引进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基地（社区）运营方或在册数字游民为经开区引进知名品牌并开设首店，经审核认定，给予基地（社区）运营方最高20万元的奖励补贴。

鼓励基地（社区）运营方或在册数字游民在经开区开展文旅新业态等体验性消费项目，对年营业额超过300万元并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经审核认定，按总投资的5%，给予基地（社区）运营方最高20万元的奖励补贴。

鼓励基地（社区）运营方或在册数字游民对经开区人文、生活、特产等进行自媒体宣传引流或原创视频创作，对宣传浏览量超过10000人次或转发量超过3000人次的，按照每条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原创视频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社会媒体上发布的，按照每条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相同宣传及原创素材仅可计算一次，基地（社区）运营方或在册数字游民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附则**

**（二十五）政策执行。**本措施所列各项扶持内容适用于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注册地在经开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经开区每年在财政预算中设立“泰达人才发展基金”，用于本政策措施所列各项扶持及奖励。本措施中所列的各类补贴、资助和奖励不受企业实际经济贡献情况影响（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条款除外）。符合本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上级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六）其他相关。**本政策措施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修订、实施及解释，其中涉及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均按经开区政策兑现流程进行兑现。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政策调整，相关条款相应调整，根据运行情况，主管部门将动态调整本措施支持方向，具体以政策兑现受理文件为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集人力资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津开办发〔2022〕2 号）同时废止。